

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年12月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預防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內容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七條 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公平對待。
-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之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